

鄭汝芬 蔡正元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羅委員淑蕙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有棄養動物回收機制未能為民眾熟知，以致民眾當無法飼養非犬貓之寵物，隨意放生，恐致影響固有生態。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護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及避免非法未經檢疫之走私動物身上病菌污染田野，應通盤檢討棄養動物回收機制及宣導方式，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陳怡潔、羅淑蕙等 17 人，鑑於現有棄養動物回收機制未能為民眾熟知，以致民眾當無法飼養非犬貓之寵物，隨意放生，恐致影響固有生態。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護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及避免非法未經檢疫之走私動物身上病菌污染田野，應通盤檢討棄養動物回收機制及宣導方式，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七、八月所爆發之狂犬病疫情，肇始於走私罹病鼬獾野放於山林；台灣南部地區竟發現美洲地區特有綠蠵蜥且有野化現象。隨意放生、棄養結果恐導致外來物種身上之病菌影響台灣生態，以及外來物種改變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嚴重可導致生態失衡、物種滅絕。

二、根據動物保護法棄養寵物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表列野生動物棄養可依法究責，但由於緝捕困難，除犬貓棄養裁罰外，近年並無其他物種之裁罰個案。

三、政府雖有提供動物收容管道，但一般民眾不熟知非犬貓動物收容途徑。若持有動物來路不明或保育動物擔心觸法究責，及政府對棄養、野放取締不彰，再加上民眾缺乏生態保護概念，選擇隨意野放之可能也增加。

四、建請行政院內政部重新檢討棄養動物回收機制及對民眾宣導方式，以保護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及避免非法未經檢疫之走私動物身上病菌污染田野，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李桐豪	李貴敏	陳怡潔	羅淑蕙
連署人：廖正井	紀國棟	蔡錦隆	鄭天財
	呂學樟	陳根德	江惠貞
	陳鎮湘	張嘉郡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發言。

賴委員振昌：（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衛福部於日前公布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結論居然是建議衛福部成立長期規劃小組，到 105 年底再做出更細部的改革規劃。似乎意指健保收支累計結餘有 990 億元，健保缺失就會消失不見，改革就可放著不管。衛福部將改革研議拖至 105 年以後再說，似乎太過消極，因此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 36 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衛福部日前公布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結論居然是建議衛福部成立長期規劃小組，到 105 年底再做出更細部的改革規劃。似乎意指健保收支累計結餘有 990 億元，健保缺失就會消失不見，改革就可放著不管。衛福部將改革研議拖至 105 年以後再說，似乎在告訴國人，健保有問題的爛攤子，請下任總統自行處理。如此處理國政的態度，真是令人嘆為觀止。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 36 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福部於 10 月 3 日正式對外公開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並同時說明初步評估意見。該報告共提出 36 項政策建議，經過審慎評估後，可先行採納之部分，例如持續推動高診次就醫輔導方案等 11 項政策建議。

二、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社會各界對於補充保險費及各項健保新制提出許多建言。為回應各界意見，衛福部於 102 年 3 月，邀請慈濟大學葉金川教授等 7 位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擇定重要議題，進行檢討。歷經 1 年多之檢討，7 位專家學者於 103 年 4 月向衛福部提出總檢討報告初稿，內容分為「組織面」、「承保及收入面」及「支出面」3 篇，共 9 章，計 15 萬餘字，並提出 36 項政策建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為近年來交通事故頻傳，故對於汽車、機車之廣告內容，有提倡馬力、速度等文宣，需搭配警語，若有於道路上競速、飆速等影像內容亦須搭配警語，雖說廣告內容屬於媒體創意，但基於社會責任，且考量汽車、機車之危險性，業者於相關廣告上應負擔相當道義責任，故與菸酒類廣告一般，若有上述提倡馬力或於道路上飆速之相關內容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予以監督，並要求加註清楚明確之註警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為近年來交通事故頻傳，故對於汽車、機車之廣告內容，有提倡馬力、速度等文宣，需搭配警語，若有於道路上競速、飆速等影像內容亦須搭配警語，雖說廣告內容屬於媒體創意，但基於社會責任，且考量汽車、機車之危險性，業者於相關廣告上應負擔相當道義責任，故與菸酒類廣告一般，若有上述提倡馬力或於道路上飆速之相關內容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予以監督，並要求加註清楚明確之註警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考量到廣告之廣泛性，於廣告中宣傳馬力、速度，甚至出現車輛飆速、競速之畫面，恐影響青少年對於車輛代步之原意的扭曲，故要求業者加註警語，盡社會責任義務，有其必要性。